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9,564.52万元（未经审计）如下：

序号	项目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补助依据
1	废纸造纸废水资源化利用关键技术研究项目补助款	2017年7月	1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拨付2017年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和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平财企【2017】9号）
2	福利企业超比例安置残疾员工奖励	2017年9月	39.20	与收益相关	《平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我市福利企业超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奖励政策的通知》（平政办发【2011】148号）
3	2016年度工业发展补助资金（企业挂牌上市）	2017年12月	2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印发《平湖市推进经济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平委发【2016】22号）
4	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	2017年7-12月	2,584.95	与收益相关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
5	再生资源利用企业增值税退税	2017年7-12月	6,587.29	与收益相关	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文件）
6	单笔30万以下的其他收益合计	2017年7-12月	53.08	与收益相关	关于印发《平湖市推进经济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平委发【2016】22号）等
合计			9,564.52		

注：公司上半年政府补助收入已在定期报告中进行了相应披露。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 5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上述资金作为其他收益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20 日